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茲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研商跨國企業港澳及大陸員工子女就讀外僑學校事宜會議決議：為積極延攬港澳人士來臺工作，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修正本辦法，增訂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就讀外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教育部依會議決議，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積極延攬港澳人士來臺工作，落實教育鬆綁政策，充分尊重港澳居民在臺教育選擇權，增訂其子女得準用外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規定，以為因應。（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積極延攬港澳人士來臺工作，落實教育鬆綁政策，充分尊重港澳居民子女在臺受教權，增訂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僑學校就讀。</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u>第一項</u>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以配合新增第十條之一規定自發布日施行。</p>